

花蓮縣吉安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為因應目前鄉內人口出生率下降，鼓勵生育暨支持家庭育兒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爰擬具「花蓮縣吉安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，計六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申請本津貼應資格、補助額度及在籍期間等規定。(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期限及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發放領取方式等規定。(第三條)
- 四、覈實發放並對詐領者追究責任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津貼依年度法定預算執行，用罄停止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

花蓮縣吉安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減輕扶養負擔並增進婦幼福利，以提升本鄉生育率以增進全體福祉，特發放生育津貼(以下簡稱本津貼)並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人口出生率下降為全國一致現況，本鄉亦不例外，爰鼓勵生育並以津貼支持育兒以因應長期發展需求。
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並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新生兒(養子女及寄居者除外)之父母，每一新生兒得申請發放本津貼新臺幣壹萬元： 一、新生兒父母(含未婚)之一方持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 二、新生兒經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申請時持續在籍者。 母或父設籍滿一年之認定基準，含自新生兒出生日起於365日以上認定之。但母或父戶籍曾遷出本鄉者，應自遷入日起重新起算。	一、申請本津貼以實際生育者為限發給壹萬元，新生兒如屬收養及僅設籍寄居者，不予補助。 二、新生兒之父母無論有無婚姻關係，任一方在籍滿一年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 三、生父符合在籍期間規定經認領之新生兒予以補助。 四、設籍時間之認定按日計算避免爭議，但曾遷出者自遷入日重新起算。
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92 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駁回申請不予補助： 一、申請書(本所提供之印鑑)。 二、申請人之身份證及印章 三、全戶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含申請人、配偶及新生兒)。 四、申請人存摺影本(父母共同申請僅匯入同一帳戶者，非受款人應出具同意書)；未指定同一帳戶者，平均補助。 五、委託申請者，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	一、其他立法例以三個月為申請期限，然為免實務作業計算錯誤或生爭議，規定按 92 日內計算。 二、明定申請文件含書寫申請書及身分證明、印章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正本。父母同時申請平均補助，但得出具同意書指定一人受領。
第四條 申請人以錯誤或偽造文件申請本津貼經查明者，除移送司	本津貼如有未符合補助資格而

	法機關偵辦外，並續行追繳求償。	依偽變造文件誤發時，追究申請人民、刑事責任。
第五條	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年度經費用罄得停止受理不予補助。但如經追加預算時，得依追加額度至預算執行完畢。 當年度如無預算可供執行，自法定預算通過次年1月1日起依前項規定執行。	一、本津貼因全屬鄉自籌款，為免歲入歲出波動及符合預算法、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-1條等相關規定，悉依年度法定預算執行。 二、年度預算不敷支應，應公告停止受理，倘有法定追加預算，依其額度續行執行。
第六條	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